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专项2022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2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其他内容请详见通知内容及附件。

重要提示：指南文件下载已加实名水印，只供申报人作为申报参考使用，请注意保管，严禁转载发布！

附件列表

序号	附件名称	操作
1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专项2022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pdf	查看 下载
2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专项2022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pdf	查看 下载
3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等重点专项2022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pdf	查看 下载

为使您的咨询问题及时得到答复，请您务必
拨打以下技术支持电话，请勿拨打其它电话：
010-58882999（中继线）

如电话繁忙请通过以下邮箱进行咨询：
program@istic.ac.cn

传真请发送至：010-58882370

附件 1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部省联动 项目申报指南

(仅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用户登录可见)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专项。根据本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2 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和服务已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扶植和壮大一批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和服务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并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振兴乡村产业。

2022 年度指南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先安排重大、关键且紧迫，以及具备一定基础的任务。拟启动 6 个项目方向，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1.18 亿元。

如无特殊说明，每个项目方向拟支持数为 1 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5 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

容和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

1. 特色干果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聚焦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等地区的板栗、核桃、枣和榛子等特色干果产业，针对特色优质高产品种缺乏，栽培管理复杂费工，加工技术装备标准化、自动化、规模化程度低，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技术落后，产品加工及储藏过程中品质劣变、功能活性发挥不足等问题，重点开展适宜性优良品种筛选，轻简化、省力化栽培技术创新；研发集成适度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和装备，开发干果生产副产物综合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技术，创制感官品质好、营养功能强的干果新产品；构建特色干果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体系，在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立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

考核指标：筛选特色干果加工适宜性品种20个以上，研发集成轻简化、省力化栽培管理技术体系4套以上，研发集成适度加工、活性保持、品质提升、副产物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10个以上，制定规模化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10项以上，开发即食、休闲食品、营养健康食品等不同加工梯级新产品30个以上，服务知名品牌5个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5家，带动1万户农户年均增收2000元以上，服务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4个以上，服务创新型县（市）2个以上。

联动省份：河北省。

2. 寒地特色果树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东北高寒地区蓝靛果、抗寒中小苹果、秋子梨、树莓、黑穗醋栗和笃斯越桔等寒地特色果树产业存在的品种混杂、种植不规范、产业效益不稳等问题，筛选适宜的优质高效品种；研发集成轻简化高效栽培、品质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寒地特色水果的物流保鲜和加工过程中营养成分组分的保持与提升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创建适宜性绿色高效生产与高值化利用模式，在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立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

考核指标：筛选寒地特色果树品种 20 个以上，研发集成轻简化优质绿色高效栽培和保鲜加工等配套生产关键技术和相关装备 20 个以上，创建优质绿色高效生产模式 15 套以上，制定寒地特色水果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 20 项以上，开发功能性寒地特色水果加工新产品 15 个以上，服务知名品牌 15 个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带动 3 万户农户年均增收 2000 元以上，服务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个以上，核心示范面积 1 万亩，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 万亩，辐射带动 30 万亩，服务创新型县（市）2 个以上。

联动省份：黑龙江省。

3. 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数字提升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聚焦我国已脱贫地区特色果蔬、特色畜禽、生态茶等乡村特色产业，针对其聚集度低、生产成本过高，社会化服

务供需对接不畅、生产关键环节服务覆盖面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研究乡村特色产业服务主体准入及标准化生产服务关键技术，制定乡村特色产业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体系；研究乡村特色产业全链条社会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技术，开发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产品、市场、信用数据汇聚系统和多要素时空地图，构建乡村优质特色产业主体及服务图谱库；构建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多维评价模型，研究“服务端—生产端—消费端”供需精准匹配与个性化推荐技术，研发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资源智能推荐系统；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在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创新型县（市）、革命老区县内开展示范推广应用，探索多元服务主体融合发展服务模式。

考核指标：面向我国已脱贫地区制定特色农产品社会化服务技术规程或标准 100 项以上，开发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产品、市场、信用数据汇聚系统 1 套，构建乡村优质特色产业主体及服务图谱库 1 套，覆盖特色果蔬、生态茶等农产品 100 个以上，构建社会化服务供需精准匹配模型 5 套以上，开发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资源智能推荐系统 1 套，开发乡村特色产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 1 个，在 5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创新型县（市）、革命老区县内开展示范应用，实现注册生产经营主体 50 万个以上、服务小农户 500 万人次以上、实现交易 2 万次以上，基于平台打造社会化服务品牌 20 个以上，形成现代农业综合服

务体、区域性服务联盟、村集体托管等服务模式 3 种以上。

联动省份：江西省。

4. 猕猴桃等特色浆果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聚焦大别山区、秦巴山区等地区猕猴桃、草莓、蓝莓等特色浆果产业，针对优良品种结构不合理、配套栽培技术缺乏、保鲜及加工关键技术落后等问题，筛选适宜性优质高产抗逆性品种；研发集成抗性砧木嫁接、脱毒种苗繁育、轻简化高效栽培、高效授粉、水肥高效利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特色浆果采后物流保鲜及高值化综合加工利用关键技术，开发特色浆果加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全过程信息自动化采集、数字化监测、智能化诊断关键技术与管控平台，研制无人化喷药和视觉分级分选装备；创建适宜性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在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立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

考核指标：筛选适宜性特色浆果品种 30 个以上，研发集成配套生产关键技术和相关装备 50 个以上，创建品质提升和高效生产模式 30 套以上，制定特色浆果生产技术规程或标准 30 项以上，开发特色浆果加工新产品 10 个以上，服务知名品牌 10 个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带动 3 万户农户年均增收 2000 元以上，服务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个以上，核心示范面积 1 万亩，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 万亩，辐射带动 30 万亩，服务创新型县（市）2 个以上。

联动省份：河南省。

5. 特色夏秋茶绿色生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武陵山区、乌蒙山区等地区夏秋茶产业存在的良种覆盖率低、加工技术和智能化装备落后、原料资源利用率低、茶园夏秋季综合产值不高等问题，筛选适宜该地区的优质高效专用品种；研发集成茶园化肥减施增效、病虫草害绿色防控、轻简高效栽培和加工技术，构建全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体系；研发特色夏秋茶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茶叶功能成分绿色提取和多元化加工利用技术，开发夏秋茶功能成分提取及多元化产品；开展夏秋茶智能化加工、采摘装备的研发与技术参数精准化研究，研制特色夏秋茶智能化精深加工及采摘关键装备，在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立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

考核指标：筛选夏秋茶高效利用的优质高产茶树品种 10 个以上，研发集成夏秋茶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及智能化加工、采摘装备 20 个以上，创建夏秋茶高效生产利用模式 7 套以上，制定规范化茶园生产、加工技术规程或标准 20 项以上，开发夏秋茶特色功能成分提取及多元化新产品 20 个以上，建立夏秋茶茶园生态绿色生产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服务知名品牌 7 个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7 家以上，带动 1 万户农户年均增收 2000 元以上，服务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个以上，服务创新型县（市）2 个以上。

联动省份：湖南省。

6. 藏鸡、藏猪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青藏高原地区拉萨白鸡、从岭藏鸡等藏鸡产业、藏猪产业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优良品种退化、规模化饲养和加工工艺技术滞后、产品附加值低、品牌效益不高等问题，筛选或培育适宜性优良品种；研发藏鸡、藏猪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升综合调控关键技术，研发疫病净化与控制技术，研发屠宰工艺创新、生鲜品分级、保鲜物流及高值化加工利用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创建适宜性智能管控、绿色高效生产模式，在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立示范基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技术模式。

考核指标：提纯、复壮和筛选藏鸡品种或杂交组合 4 个以上，提纯、复壮和筛选藏猪品种或杂交组合 2 个以上，研发高效生产、疫病控制、屠宰分级、保鲜加工等提质增效关键技术 15 项以上，创建智能管控、绿色高效生产模式 10 套以上，开发藏鸡、藏猪品质特色加工产品或生产设备 15 个以上，制定规范化生产操作规程或标准 15 项以上，服务知名品牌 8 个以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8 家以上，培养生产技术人员 300 人以上，带动 1 万户农户年均增收 3000 元以上，服务国家级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个以上，服务创新型县（市）或主产县（市）5 个以上。

联动省份：西藏自治区。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部省联动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3)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

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5 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戴泉玉、王峻